

永清县卫生健康局

永卫字〔2025〕73号

永清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开展《永清县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 2025年)》总结评估工作的函

县职业病防治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实施总结评估工作的函》（国卫办职健函〔2025〕179号）、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开展〈河北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总结评估工作的函》（冀卫办职健函〔2025〕2号）、廊坊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开展〈廊坊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总结评估工作的函》（廊卫函〔2025〕28号）的有关要求，县卫生健康局（县职业病防治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决定开展《永清县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总结评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职业健康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省委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维护和保障广大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全面评估《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系统梳理实施成效，深入总结经验做法，科学研判当前面临形势和突出问题，为编制实施“十五五”职业病防治规划奠定坚实基础。

二、评估内容

(一)主要目标指标实现情况。全面核实《规划》确定的8项主要指标的完成情况。要准确提供实际进度，相关数据指标采用最新数据，并对年底能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作出预判，对预计难以完成指标的最终进度和滞后原因进行分析说明。

(二)主要任务推进情况。逐项评估《规划》明确的8项主要任务、相关“专栏”完成情况和取得的成效。

(三)存在问题和困难。对《规划》实施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困难进行深入分析，提出针对性措施。

(四)工作创新情况。结合《规划》实施，在推进职业病防治、职业人群健康管理、职业健康工作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开展的创新性工作、取得成效等情况。

(五)“十五五”规划建议。按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和要求，根据《规划》落实情况，科学研判职业病防治工作形势，提出对“十五五”规划主要指标、工作任务的意见和下一步工作建议。

三、评估程序

(一)部门评估。县职业病防治工作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县行政审批局，按照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对本部门实施《规划》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形成评估材料(要求见附件2)，于2025年6月10日前提供给县卫生健康局。

(二)总结报送。在各部门自评估基础上，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形成规划实施总结评估报告，按要求将总结评估报告及各部门自评报告(含相关文件、工作记录等材料)报市卫生健康委。

(三)抽查复核。省卫生健康委将会同职业病防治工作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及市级对口部门，将于2025年5月下旬至7月下旬赴部分市县开展实地调研，通过查阅资料、座谈研讨、材料收集、数据搜集等方式进行抽查，复核有关数据信息。国家卫生健康委将会同职业病防治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于2025年6月至9月开展实地调研、座谈走访等活动，复核有关数据信息，请各部门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规划》实施总结评估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和组织协调，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责任分工，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

(二)强化实地调研。各单位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应用信息化手段，结合实地查看、召开座谈会、查阅资料等多种方式，突出重点，了解实情，发现问题，听取建议，确保总结评估的规范性、科学性和准确性。

为便于工作联系，请各部门反馈1名联系人，并将联系人回执(附件4)于5月30日前发送至邮箱：yqwsjk@126.com。

联系人：张俊然

电 话：15076660288

邮 箱：yqwsjk@126.com

- 附 件：1. 县级自评估报告编制要求
2. 部门自评估材料编制要求
3. 关于印发《永清县职业病防治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工作规则》等文件的通知
4. 工作联系人回执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1

县级自评估报告编制要求

一、总体要求

自评估报告要重点突出、客观真实、指标数据准确，对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要作原因分析。工作创新或好的做法可用案例来说明。在科学分析研判明确当前职业病防治工作面临形势和困难问题的基础上，对制定“十五五”规划提出意见建议。

二、报告框架

自评估报告包括正文和附件两部分。

(一) 正文

1. 评估工作总体情况；
2. 主要目标指标完成情况；
3. 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4. 存在问题和困难；
5. 工作创新情况；
6. 对“十五五”《规划》编制的意见建议。

(二) 附件

1. 定量指标调查表(附表)；
2. 反映《规划》落实成效的相关文件，工作记录等材料。

附表

河北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定量指标调查表

序号	评估指标	数据来源	结果
1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人)	202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数据。	2020年：人； 2021年：人； 2022年：人； 2023年：人； 2024年：人； 2025年：人。
2*	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	2025年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监测系统数据。	
2-1	申报职业病危害的工业企业数量(家)		
2-2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工业企业数量(家)		
3*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	2025年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监测系统数据。	
3-1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岗位数(个)		
3-2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合格岗位数(个)		
4*	非医疗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	2025年全国放射卫生信息平台监测数据、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数据。	
4-1	非医疗放射工作人员数(人)		
4-2	非医疗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数(人)		
5	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知识知晓率(%)	2025年各地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监测统计调查结果。	

5-1	重点行业接触职业病危害中被调查劳动者对本岗位危害及防护知识知晓人数(人)		
5-2	重点行业接触职业病危害中被调查劳动者人数(人)		
6	职业卫生违法案件查处率(%)	本辖区职业卫生监督信息系统数据。	
6-1	职业卫生违法案件查处件数(件)		
6-2	职业卫生违法案件立案件数(件)		
7	依托现有医疗资源，推进省级职业病防治机构能力建设	上报数据。	
8	设区的市至少确定1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工作	上报数据。	
8-1	至少确定1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工作设区的市数量(个)		
8-2	设区的市总数(个)		
9	县区至少确定1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上报数据。	
9-1	至少确定1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承担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县区数(个)		
9-2	县区总数(个)		
10	市县职业卫生防治工作情况	上报数据。	
10-1	地级市总数(个)		
10-2	制定职业病防治“十四五”规划的地级市数(个)		
10-3	县级县市区总数(个)		
10-4	制定职业病防治“十四五”规划的县级县市区数(个)		

注：标注“*”项为省级可统计数据，有关数据可与各地分享。评估指标1：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填写。

附件2

部门自评估材料编制要求

一、总体要求

县职业病防治工作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自评估报告按照2025年4月7日永清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永清县职业病防治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工作规则〉等文件的通知》中成员单位主要任务，对本部门实施《规划》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二、报告框架

自评估报告包括正文和附件两部分。

(一) 正文

1. 本部门主要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
2. 分工任务落实情况(包括工作举措、取得成效等)；
3. 存在问题和困难；
4. 工作创新情况；
5. 对“十五五”《规划》编制的意见建议。

(二) 附件

反映《规划》落实成效的相关文件，工作记录等材料。

永清县卫生健康局

永卫字〔2025〕35号

永清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永清县职业病防治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工作规则》等文件的通知

县职业病防治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按照《廊坊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廊坊市职业病防治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工作规则〉等文件的通知》精神，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制定了《永清县职业病防治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工作规则》和《永清县职业病防治工作局际联席会议2025年联合开展工作事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职责，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永清县职业病防治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2. 永清县职业病防治工作局际联席会议2025年联合开展工作事项

永清县职业病防治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永清县卫生健康局代章)

2025年4月7日

永清县职业病防治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一、总则

（一）根据廊坊市职业病防治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职业病防治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工作规则》，为规范我县职业病防治工作局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的工作制度，明确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和任务，制定本规则。

（二）联席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领导下，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健康中国·河北行动（2020-2030 年）》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统筹协调全县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组成及职责

（一）联席会议由县卫生健康局、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永清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总工会、县交通运输局等 16 个

部门和单位组成。

联席会议由县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见附表1）。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职业病防治工作；督促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政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建立信息通报和发布机制、职业病危害监测预警机制和重大事件联合督查机制；建立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机制；组织开展部门联合执法、专项整治和监督检查，协调指导地方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研究拟订加强职业病防治的重大政策措施，向县政府提出建议；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卫生健康局1名主管副职兼任，副主任由县卫生健康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1名股级干部兼任，其他成员单位1名股级干部为办公室成员（名单见附表2），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担任联络员。

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县卫生健康局疾控应急股承担，具体负责联席会议各项准备工作。根据联席会议工作安排拟定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有关事项。调查了解全县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情况，负责有关工作情况汇总、总结和

通报，完成联席会议或领导交办事项。

三、成员单位主要任务

（一）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承担职业病防治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负责制定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监督相关规范、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地方依法开展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监督检查工作，依法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二）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做好职业病防治宣传舆论引导和监督工作。

（三）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积极调整产业政策，限制和减少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落后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的使用，支持职业病防治和职业病诊疗救治康复机构的基础设施建设。

（四）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统筹指导各类学校开展职业健康教育，培养职业健康教育人才。

（五）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发挥行业管理职能作用，在行业规划、标准规范、技术改造、产业转型升级、中小企业帮扶等方面统筹考虑职业健康工作，促进企业提高职业健康工作水平。

（六）县民政局负责对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开展基本生活

救助工作。

（七）县财政局负责指导各地按规定落实职业病防治相关政府补助政策，统筹安排职业病防治工作经费，并配合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县属企业依法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八）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制定工伤保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确保包括患职业病的职工在内的参保人员工伤保险权益。

（九）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永清县分局负责涉核工作场所和工作环境的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

（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在职责范围内指导和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活动中职业病防治工作。

（十一）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化工、工贸等行业的职业健康管理及安康杯竞赛等工作。

（十二）县税务局负责组织指导工伤保险费征收管理工作；督促用人单位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用。

（十三）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按照三定方案和网络平台权限配合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公示相关行政处罚等涉企信息，依法依规开展职业健康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十四）县医保局负责指导各地落实相关医疗保障政策实施综合保障。

（十五）县总工会负责依法对职业健康工作进行监督，参与

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反映劳动者职业健康方面的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十六）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督促交通运输相关行业依法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四、工作机制

（一）会议制度。

联席会议实行全体会议、专题会议制度。

1. **全体会议。**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由召集人主持，联席会议全体成员参加，办公室成员列席。主要通报有关重大事项、研究决定重要事项、部署有关重点工作。全体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会议纪要经与会单位同意，由召集人签发后印发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2. **专题会议。**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办公室主任主持召开，相关成员单位参加，主要任务是协调解决有关重要问题。专题会议纪要由召集人签发，印发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二）信息通报机制。

各成员单位联络员要及时将本单位涉及职业病防治的工作动态、主要活动、重大项目进展情况，职业病防治重大决策和重点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以及其他有关重要信息等，及时通报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机制。

各成员单位要梳理信息资源目录，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满足成员单位间共享职业病防治工作相关数据的需求，充分发挥现有数据的价值，提高效率、支持决策。

（四）联合督查机制。

对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批示以及媒体或其他渠道反映的社会影响较大职业病防治有关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协调有关成员单位组成督查组进行调查核实，撰写督查报告。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协调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各地区落实职业病防治重点工作情况进行联合督查。

五、工作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协调配合，落实职业病防治监管责任。

（二）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联席会议全体会议、专题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并及时报告有关情况。

（三）重大问题和决策建议，应当经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并征得有关成员单位同意后上报县政府。遇有意见分歧的，由召集人或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协调后仍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将有关意见和理由报县政府决定。以多部门名义上报县政府的请示、报告等，应当由联席会议召集人签发，经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审核会签后上报。

（四）联席会议有关通知、征求意见等，需要以联席会议办

公室名义印发，由县卫生健康局代章。

附表：1. 永清县职业病防治工作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2. 职业病防治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名单

附表 1

永清县职业病防治工作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	胡向军	县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	侯新颖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王文彬	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邦宇	县教育和体育局副科级督学
	燕炎峰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二级主任科员
	李宝银	县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厉兰洪	县财政局二级主任科员
	解彦增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级主任科员
	雷海杰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永清县分局一级主任科员
	申中华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级主任科员
	何通先	县卫生健康局二级主任科员
	谷振明	县应急管理局二级主任科员
	刘浩武	县税务局副局长
	闫 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刘 勇	县医疗保障局二级主任科员
	王培生	县总工会副主席
	张 娟	县交通运输局一级主任科员

附表 2

职业病防治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 任：	何通先	县卫生健康局二级主任科员
副主任：	霍顺增	县卫生健康局疾控应急股股长
	邓 拓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主任
	张向阳	县总工会基层工作部部长
成 员：	陈 松	县委宣传部办公室主任
	柳书成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发展股股长
	张树立	县教育和体育局体卫中心主任
	马建来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农业与社会发展 科技股股长
	郭文艳	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王继勋	县财政局社保股股长、三级主任科员
	杨建勋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永清县分局辐射股负责人
	李 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监站站长
	刘晓雅	县应急管理局安监生产基础股股长
	张赵都	县税务局机关党委股长
	高立冬	县市场监管局信用兼管股股长
	张桂军	县医保局职工所所长
	吕志美	县交通运输局妇联主任

附件 2

永清县职业病防治工作局际联席会议 2025 年联合开展工作事项

一、开展《永清县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 年)》终期评估工作。印发《永清县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 年)终期评估方案》，组织开展终期评估，会同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赴地方联合开展实地调研，全面评估规划实施情况，2025 年十月中旬编制完成终期评估报告。（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二、开展“十五五”永清县职业病防治规划编制起草工作。锚定 2035 年建成健康永清目标，认真梳理当前制约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突出问题，谋划提出“十五五”期间职业病防治规划目标、重大举措、重点任务。2025 年底前完成“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初稿。（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三、开展第 23 个全国《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印发《关于开展 2025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的通知》，举办宣传周系列活动，持续加强职业健康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职业病防治工作氛围。（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县总工会）

四、宣贯实施《职业病分类和目录》调整工作。国家公布新版《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后，做好解读和宣贯实施。适时开展《职

业病分类和目录》实施情况联合调研，为完善职业病管理相关政策提供依据。（县卫生健康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

五、推进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实施。指导各地落实《关于实施矿山、机械制造、铁路运输、铁路建设施工等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的通知》要求，将相关行业的重点企业有关人员作为重点培训对象，2025 年底前基本实现培训全覆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

六、在化工、建材、钢铁、有色等行业开展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先进适宜技术的筛选推广工作。根据国家发布的先进适宜技术筛选的原则与评估标准开展筛选评估工作，做好先进适宜技术推广。（县卫生健康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七、推动医疗机构辐射安全和放射防护有关行业标准体系完善统一。建立常态化工作协调机制，开展医疗机构辐射安全和放射防护交叉领域标准梳理，强化交叉领域标准研究，适时向上级部门提出制修订标准需求。（县卫生健康局、县生态环境局）

八、加强职业卫生监督执法。持续采取分片区协作方式推进分类监督执法工作，建立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与监督联动机制，提高监管效能。（县卫生健康局）

九、持续做好全县“安康杯”竞赛活动。以开展“安康杯十大行动”为抓手，创新活动载体和内容，打造工作体系，切实发

挥“安康杯”竞赛促进企业安全生产、维护职工安全健康的正向引导作用。（县总工会、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

十、提升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水平。推动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提升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水平的通知》，督促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大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干预力度，开展职业健康知识“五进”等活动，建设一批科学权威、喜闻乐见的科普宣传阵地。（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

十一、开展“职业健康达人”优秀案例及第四届职业健康传播作品征集活动。将体重管理、慢性病防控等内容纳入争做“职业健康达人”活动，树立职业健康意识、践行健康工作生活方式。启动第四届河北省职业健康传播作品征集活动。（县卫生健康局、县总工会）

十二、制定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工作实施方案。研究明确职业健康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内容、交换共享方式及数据使用管理规范要求，推动部门间信息协同共享，充分发挥现有数据价值，提高效率、支持决策。（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附件 4

工作联系人回执

部门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